关于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困难职工送温暖慰问活动的通知

各部、粮站：

为发挥基层工会纽带作用，做好企业困难职工的帮扶，经研究决定，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将继续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（**一）送温暖慰问范围：公司在职职工。

（二）送温暖慰问对象：

1、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身患特殊疾病，长期生病、住院、吃药；

2、职工或家属因发生重大变故而致家庭困难。

各粮站要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送温暖对象的调查摸底。符合条件的职工及时报送《困难职工补助申请表》，报送截止日期2015年12月15日。

对困难职工申请对象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发现不符合慰问条件的对象，及时整改。

宁波市鄞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工会

二○一五年十二月八日

**附件：**

困难职工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职务、职称 |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
| 致贫原因、困难状况： | | | | | | | |
| 粮 站  部 门  意 见 | （签字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公司  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